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843號

原告 蘇清期

被告 趙明華

新瑞新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順智

訴訟代理人 程慶偉

被告 劉權葛

訴訟代理人 蘇秉程

陳裕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宣示判決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度湖簡字第843號有如主文所示之脫漏，應予補充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02 書記官 趙修頡